

法規名稱：(廢)鐵路軍事運輸作業規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8 年 11 月 10 日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

爲使鐵路軍事運輸作業，各種換票憑證使用管制及鐵路運費預算運用有所遵循，特訂本規則。

第 2 條

軍事機關鐵路軍事運輸，除依「鐵路軍事運輸條例」及「鐵路軍事運輸條例實施細則」有關規定辦理外，內部作業應依本規則辦理，本規則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。

陸軍總司令部後勤司令部運輸署（以下簡稱運輸署）對槍械與彈藥之運輸爲策途中安全應按國防部令頒「武器、彈藥重要軍品整車鐵運派員押運專案作業規定」及參考鐵路規章或沿鐵路局配合運輸作業訂定相關措施辦理。

第 3 條

運輸署爲負責執行鐵路運輸之主管機關。

第二章 作業規定

第一節 申運權限

第 4 條

國軍官兵申請運輸之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營或相當等級單位主官：六至四十九個人。
- 二、旅（團）或相當等級單位之主官：一個連以下。
- 三、師、獨立旅或相當等級單位之主官：一個營以下。
- 四、軍或相當等級單位之主官：一個旅（團）。
- 五、軍團或相當等級單位之主官：一個師（獨立旅）。
- 六、超過師級以上部隊或超越軍團防區者，須由軍團或相當等級單位填註奉准文號，始可申請運輸。

第 5 條

國軍軍品運輸，依下列權責申請：

- 一、國軍旅（團）級以上或相當等級單位之主官，有申請運輸本單位經常軍品及裝備與承發軍品之權。
- 二、國軍各級單位對支援作戰急需之軍品，爲爭取時效，各級運輸單位應先行運輸，再循作業程序補辦手續。
- 三、軍品除經各總司令部、軍管區（海岸巡防）司令部、憲兵司令部（以下簡稱各總部）以上權責單位核准，地區補給單位不得超越作戰區運輸。

第二節 承運權限

第 6 條

運輸署之承運權限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補給計畫，動（復）員計畫，部隊機動（調防）訓練計畫，訂頒人員與補給品之配運計畫。
- 二、核發超過地區運輸單位承運權限之運輸許可。
- 三、接受外島及作戰區之運輸申請。
- 四、接受或臨時專案部隊人員、裝備、軍品之運輸申請。
- 五、接受部隊一旅、軍品八百零一噸、車輛五十一輛以上之運輸申請。

第 7 條

陸軍各地區運輸單位，負責執行配運計畫或運輸許可核定範圍之運輸。

第 8 條

地區運輸單位及所屬駐站運輸軍官之承運權限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配運計畫或運輸許可核定範圍之運輸。
- 二、擔任港口清運作業，及國外物資第二階段接運。
- 三、各地區運輸單位，有承運一個旅以下部隊，駐站運輸軍官有承運一營以下部隊（均含裝備）之鐵運權。
- 四、各地區運輸單位，有承運八百噸以下軍品或五十輛以下車輛；駐站運輸軍官有承運四百噸以下軍品或二十輛以下車輛之鐵運。

第三節 申請範圍

第 9 條

鐵運申請應填運輸申請單，其申請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人員：分部隊與零星官兵。
- 二、軍品：分裝備與補給品。

前項部隊指五十人以上，零星官兵指六至四十九人。

春節專列運輸、演習裁判官、國軍各軍事院校隊職官及學員現地戰術等視鐵運費使用情形，得申請對號列車運輸。

第 10 條

下列軍品使用乙種運照運輸：

- 一、國軍編制裝備及配賦表所載之單位裝備補給品。
 - 二、奉核准頒發之補給計畫所載之補給品。
 - 三、海、空軍專用或通用之補給品。
 - 四、專案及戰備任務需要，經奉各總部以上權責單位核准之軍品。
- 前項軍品以鐵運費支用區分表範圍所載者為限。

第 11 條

下列軍品使用甲種運照運輸：

- 一、各補給或生產單位於國內採購或承製完成之各類物品，在未入庫驗收前之運輸。
- 二、各單位所需原料之運輸。
- 三、國防專案工程所需機具或材料運輸。
- 四、專案演習、專案運補；國內專案採購，部隊換裝，處、廠、庫所遷建軍品之運輸。
- 五、庫儲調撥軍品（含處與處、廠與廠、庫與庫間平行間調撥之軍品）之運輸。
- 六、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統一接轉之國外進口軍品主件及零件（含材料）之運輸。

第四節 運輸限制

第 12 條

人員經由鐵路運輸，除持有證明之傷患及各總部以上權責單位核准之政策性專案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運輸：

- 一、零星官兵運輸距離不足五十公里。
- 二、部隊運輸距離不足六十公里者。

第 13 條

車輛經由鐵路運輸時，除持有證明書證明業已損壞，無法行駛外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運輸：

- 一、各型履帶車輛運輸距離不足五十公里者。但履帶型戰鬥車輛、自走砲車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各型輪型特種車輛運輸距離不足八十公里者。
- 三、汽車運輸距離不足一百二十公里者。

第 14 條

軍品由鐵路運輸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運輸：

- 一、未註明軍品來源或撥補文號者。
- 二、各項軍品再向原生產地方倒運者，但戰備調儲或調撥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凡可就地購置之粗笨物品，及非屬單位財產內之物品。
- 四、運輸不足五十公里者。
- 五、兵工承（協）建地方建設工程機具材料等運輸。但國防部核准之專案工程之運輸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各級福利機關或公民營工廠之產品運輸。
- 七、非國軍所屬單位之軍品運輸。但經國防部核准之友邦不在此限。

第五節 鐵運核實

第 15 條

鐵運記帳付費整車之軍品及人員，駐站運輸軍官應核實後，再行啓照。鐵運自行付現整車之軍品，駐站運輸軍官負責協助配車，以杜絕浪費。

第 16 條

運輸署負責所有鐵路運輸核實工作之督導、考核及派員實施稽查，並辦理核實成果月報之審查彙報。

第 17 條

陸軍地區運輸單位及所屬駐站運輸軍官，負責轄區內軍運核實業務之督導與執行，並將每月核實成果於次月十日前填二份報運輸署彙呈。

第 18 條

陸軍各運輸單位或駐站運輸軍官執行核實工作，得視需要協調申運權責單位派員共同實施之。

第 19 條

人員及軍品之核實工作，按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零星官兵運輸，由部隊領隊人員會同駐站運輸軍官，確實清查人數後，再行辦理起運手續。
- 二、部隊運輸，仍應按照前款規定辦理為原則，但專列或附（加）掛運輸

時，應由部隊相關部門先自行核實；惟運輸單位核實人數，認為有再清查必要，在不影響發車時刻情形下，得會同部隊現場負責人重新核實。

三、軍品運輸，承運運輸權責單位，先作計畫核實，駐站運輸軍官依實際裝載內容並針對輸具型式，會同申運單位負責裝載人員，實施現場核實裝車，訖站運輸軍官則應根據運輸文件記載，再行核對，以杜絕浪費。

第 20 條

鐵路軍運核實人員差旅費、誤餐費支報規定由運輸署另訂之。

第六節 鐵運保密

第 21 條

凡部隊及軍品經由鐵路運輸，除以平車及敞車裝載之普通軍品外，均應採取保密、安全措施，車廂、軍品及其他物品上均禁止書寫部隊番號、代號及其他分類保密資料，並於裝車時由鐵路局人員會同軍運人員實施檢查，以策安全。

第 22 條

凡由鐵路運輸之部隊及軍品，對其部隊番號、軍品名稱、數量及運送之目的地，不論用書面或電訊連絡，均須使用密語或代字以資保密。

第 23 條

軍品及部隊運輸保密，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，另由運輸署遵照軍機保密實施規定，及鐵路運輸保密規定，編訂鐵路電話密語表一次六十份，由單位主官密存，比照戰備計畫密語使用方法聽候使用。

第 24 條

實施戰備計畫作業時，填寫車（運）照，應使用代字或密語，並依下列規定行之：

- 一、機關部隊番隊盡量使用代字，無代字者，以密語表示數字，前後加括弧以資識別。
- 二、軍品名稱，應按密語表密碼填寫，並於密碼前加以括弧註明貨物等級，如係火藥、化學及危險軍品則加註規定字樣，以策安全。

第 25 條

為確保軍運機密，電話連絡有安全顧慮時，得派連絡人員親赴各單位或起訖站洽辦，並須隨帶公務證明，以資識別。

第 26 條

鐵路調度及車站人員對一般軍運不得於公開之記事牌上標示，對軍用整列車之車牌一律免掛，如中途有部分車輛因故摘下或附掛普通貨物列車運行時，則按鐵路局對一般軍品整車使用代字標示辦法之規定，插用代字車牌，其起訖站應以注意符號代替，但收貨人欄免填載。

第 27 條

軍運人員及鐵路局人員，由於職務關係獲悉或持有之軍事機密事件，應負保密責任，倘有洩漏而涉及刑責者，則依「妨害軍機治罪條例」移送法辦。

第三章 臺灣地區鐵路軍人各種換票憑證之管制

第 28 條

軍人各種換票憑證，專供現役軍人差勤公務持用，持用人如穿著便服時，應隨身攜帶軍人身分證，以備站務人員查驗。

第 29 條

軍人換票憑證之使用，除必須遵守鐵路規章外，其詳細使用規定由運輸署另定之。

第 30 條

各種換票憑證，由運輸署委託鐵路局印製，逐季向鐵路局領取，按照國防部核定分配各單位數量，轉發三軍各單位使用。

第 31 條

各單位送（在）訓，病患送（住）院及結訓，健癒歸隊人員所需換票憑證，均由原屬單位在額領數內發給。

第四章 鐵運費管制

第一節 通則

第 32 條

鐵運費以支援國運官兵、軍品一次運輸為限（適用範圍如附件一）。凡使用範圍以外之運輸，其所需運費均由申運單位自行籌付。

第二節 運費申請

第 33 條

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，於年度開始十二個月前，協調運輸署，擬定「鐵路運輸判斷」，並與主計單位協調決定鐵運費概算額度，作為年度鐵路運輸計畫（以下簡稱鐵運計畫）編造之依據。

第 34 條

國軍各單位之年度鐵運計畫（格式如附件二）依照年度施政計畫之作戰訓練演習、補給、動員及後送各項計畫中人員及軍品，必須使用鐵路運輸者，詳實編列之；如正常運補不敷使用時，由各總部於年度終了前三個月編列計畫呈報國防部核發。

第 35 條

國軍各單位、年度鐵運計畫送由各總部彙編，於年度開始五個月前完成後，送運輸署，陸軍總司令部（以下簡稱陸總部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前完成，呈報國防部核定。

第 36 條

年度鐵運計畫由陸軍總部編報經國防部核定後印發各單位實施。

第三節 運費分配

第 37 條

鐵運費之分配，以鐵運費預算證明卡（格式如附件三，以下簡稱鐵運卡）辦理，鐵運卡之頒發收繳，均應登記帳籍，其範例如附件四。

第 38 條

運輸署製印鐵運卡，按照鐵運計畫所核定預算數，先分配二分之一數量予各預算編造單位，餘以使用完畢之舊卡備文換發新卡，並由陸總部後勤司令部補給署印製國軍鐵運費付款憑單（格式如附件五），以供各單位填用。

第 39 條

國防部得控制鐵運費總額百分之十，以作支援緊急任務之用。

第 40 條

為便於結報，鐵運卡陸總部分配至相當軍團級單位，各陸軍獨立旅及其所屬下轄單位，如需鐵運卡時應向其上級單位領用之，其餘各總部比照辦理。

第 41 條

鐵運卡遺失時，應即登報聲明作廢，並檢附報紙一份及議處失職人員之人勤令，層送運輸署轉知地區運輸單位登記停止使用暨轉報國防部列管備查。

第 四 節 運 費 支 用

第 42 條

各單位策劃其所屬服行任務，凡有鐵路運輸需要者，則應先行考慮其現有之鐵運費預算。

第 43 條

各單位辦理鐵路運輸時，應攜帶足夠支付鐵運費用之鐵運卡及國軍鐵運費付款憑單，連同申請運輸單，並於備考欄內註明鐵運費用用途別涵義表之代號，向駐站運輸軍官辦理。

第 44 條

鐵運卡由駐站運輸軍官簽證，並將鐵運卡號碼，支用金額及用途代號填入車（運）照之備註欄內，車（運）照第五聯及鐵運卡，於部隊或軍品未啓運前，交託運人員帶回，繳交申運單位之經辦人登記入帳。

第 45 條

申運單位之托運人員，應於駐站運輸軍官填發車（運）照及簽證鐵運卡時，填具國軍鐵運費付款憑單及蓋章，再由駐站運輸軍官簽章證明後，交由火車站簽收。

第 46 條

駐站運輸軍官受理各單位申請運輸時，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凡未檢附鐵運卡及國軍鐵運費付款憑單者，一律不得發照運輸，如因此延誤，其責任應由申請運輸單位自負，鐵運卡之簽證方法必須一致，列舉範例如附件六。

第 47 條

臺灣鐵路管理局於月終依據乙種車（運）照，填造運費清單及帳單各三份，並檢同原車（運）照及國軍鐵運費付款憑單，於次月十五日前函送運輸署，結付運費，並經審核運費相符後即簽證預算，將支付憑單交臺灣鐵路

管理局持向聯勤地區收支機構領款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 48 條

申請運輸單位，如有浮報部隊人數，虛報軍品噸位，夾帶非軍人或非軍品及不遵守鐵路行車規定者，與鐵路軍運人員如有工作執行不力，虛造偽報反規定者，一經查覺，得視情節輕重，列舉事實，分別呈報或函請權責單位予以糾正或懲處。

第 49 條

國軍官兵乘坐火車違規者，准由鐵路機關或憲兵司令部函請各總司令部令飭所隸單位查明議處，國防部及軍運主管機關，為明瞭各用證單位使用與違規處理情形，必要時得派員抽查。

第 50 條

鐵路軍運人員工作成績優良者，由運輸署另訂工作競賽獎勵實施規定，報請核獎。

第 51 條

國防部對鐵路軍運執行及運費支用情況將派員實施定期、不定期之稽查，各單位對其所屬，亦應隨時派員督導之。

第 52 條

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照鐵路機關規定仍須補票外，軍官申誡、士官悔過、士兵禁閉：

- 一、車票持用人與第二十九條規定不符者。
- 二、越站越級乘車，既不補票又不下車。
- 三、無故乘坐守車或搭乘貨物列車者。

第 53 條

凡集體強行乘車或越站乘車者，除照鐵路機關規定補票外，領隊人員及其直屬主官，則按情節輕重議處。

第 54 條

軍人換票憑證填發人如將換票憑證發給非軍人使用，一經查覺依法處理。

第 55 條

各種換票憑證均為有價證券，凡影印、偽（變）造、非法變賣、私自轉讓非軍人身分者，或聚眾毆打、辱罵站員者；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者，依法處理。

第 56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